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学年度食堂大宗食
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388



采 购 人：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388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畜产品 批发服务	0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2026-2027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或质量服务综合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供应商资质、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在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进行报名确认，采购人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

地址：城关镇杨柳社区

联系方式：18391578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联系方式：15509255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5509255609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39157830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15509255609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最高限价	163000.00 元，其中：（1）时令蔬菜约 13 万元； （2）水果约 1.7 万元；（3）干货调味品 1.6 万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采购内容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食品相关要求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 不提供）；（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或质量服务综合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税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word 版 1 份，pdf 版 1 份，（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和盖章”处，供应商必须既手写签字又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注”规定。
19	响应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2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5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_3_家
29	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采 购 人：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1.5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近三年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或质量服务综合评议结果不合格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商务条款；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技术方案
- (6) 业绩情况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4.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4.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 4.2.2、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 4.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 4.3、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
- 4.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4.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4.5.1、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5.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4.5.3、**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2）响应文件扫描为WORD文档及PDF格式，U盘存储。
- （3）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6、装订、密封要求
- 4.6.1、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 4.6.2、密封要求：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5.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人工费、税费、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4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5.6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响应方案。

5.7 响应文件的编制

5.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6.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6.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7. 磋商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7.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 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4) 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8. 评审

8.1 质疑与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8.2.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吕莉

联系电话: 15509255609

邮箱: 1152825983@qq.com

地址: 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8.3.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8.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8.3.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8.4 评审办法

8.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8.1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1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5 评审标准

8.5.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评审依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 不提供); 评审依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审依据: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或质量服务综合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评审依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承诺提供原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中小企业申明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8.5.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商 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优于磋商文件原内容，每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一项计 2.5 分，满分计 5 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	5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① 总体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等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强等，得 6 分； （2）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一般等，得 4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不强等，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6 分
		② 产品来源渠道：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本地蔬菜供应渠道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农厂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计 4 分； （2）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计 3 分； （3）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计 1 分。 （4）缺项得 0 分。	4 分
		③ 产品质量保证：针对本项目本地供应渠道，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农场需提供营业执照+产地证明；合作供应商需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注明供应品类、有效期、双方盖章）；原厂授权需明确授权范围与本项目匹配）。计 6 分； 2、证明材料覆盖本项目内容，且每份文件均满足采购需求，材料齐全但存在要素缺失（如协议未注明有效期、未明确供应品类），基本能体现渠道合法性。计 4 分； 3、证明材料仅涉及少量品类（<50%）。计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过期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分
		④设备条件配置： （1）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储场所，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且为本次食品配送材料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	9 分

		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根据库房位置、面积、货柜架数量计 1.5 分。无独立专用库计 0 分。 （2）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2 分，不全计 0 分。 （3）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4）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有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一辆的计 1.5 分，车辆不满足条件的计 0 分。 （5）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存放专用柜、架，库房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计 2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配 送 方 案	15 分	1. 车辆：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 1 辆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4 分
		2. 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如采购员、配送员、配送司机、质检员等（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每提供 1 人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得 0 分。 （4）缺项得 0 分。	4 分
		3. 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等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强等，得 7 分； （2）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一般等，得 4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	7 分

		食材种类管理、送货时间可操作不强等，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应急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1) 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计 10 分； (2) 方案粗略、服务承诺一般可行计 7 分； (3) 方案无针对性、服务承诺差计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1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计 1 分，最高计 5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8.6 评审程序

8.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8.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8.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8.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7 特殊情况的处理

8.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响应函附录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 合同授予

9.1 成交候选人公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9.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9.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签订合同

9.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9.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须知规定的期限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响应文件无效。

1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质疑与投诉

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莉

联系电话：15509255609

邮箱：1152825983@qq.com

地址：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1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2.8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12.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12.10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

1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

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15 成交服务费

15.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16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学校食堂食材（蔬菜调料水果类）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含石泉县曾溪镇中心小学），预计 16.3 万元。供应商负责日常食堂原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类）的配送，保证学校正常就餐，保障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时期的原材料（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类）供给。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石泉县曾溪镇中心小学

四、食材（蔬菜调料水果）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1. 蔬菜调料水果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最新国家标准，并且经权威机构检验合格。

2. 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 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 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 调料：

（1）液体调料（酱油、醋、油类）需使用密封容器（如玻璃瓶、食品级塑料桶），瓶口密封严实，外裹防漏膜，避免洒漏；

（2）固体调料（盐、糖、香料粉）需防潮包装，防止吸潮结块；

（3）易破损调料（如玻璃瓶装酱料）需加缓冲材料（泡沫、气泡膜），外箱标注“易碎”“向上”标识；

（4）不同状态调料分开包装（液体与固体隔离，避免液体渗漏污染固体）；

（5）散装调料需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有明确重量标识；

（6）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远离腐蚀性物质。

4. 水果：

- (1) 采用抗压、透气包装，单个果实套网套减少摩擦损伤；
- (2) 带水或潮湿的水果需晾干后包装，避免箱内积水导致霉变；
- (3) 短途配送（5 公里内）：易腐水果 ≤ 1 小时，普通水果 ≤ 2 小时；
- (4) 若出现破损率超标（约定损耗率一般 $\leq 3\%$ ）、变质、温度异常等问题，当场拒收并拍照留存，由配送方负责退换或赔偿；
- (5) 因延误导致水果品质下降，需协商补救（如折价、补发新；
- (6) 配送单需注明水果品种、产地、采摘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五、配送要求

1. 配送单价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蔬菜水果调料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主要依据石泉县教育局关于蔬菜水果调料每月询价后确定的指导价，不高于采购人在石泉县境内各大农贸市场以及超市采集的新鲜蔬菜平均价格。最终结算价以各校采集的市场价的平均价为准，

2. 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地点，以保障食堂的供餐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 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指定食堂，让师生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5.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配送，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6. 干货食材要根据学校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7. 蔬菜原则上每周配送 3 次以上，确保蔬菜新鲜。

8.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9.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数量进行配送，足采购人使用需

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段。

10.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注：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2、以上食材（蔬菜调料水果类）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在市场价的基础上，根据优惠率进行报价；

2、响应总报价=分项报价合计

3、分项报价=分项预算金额*（1-分项优惠率）

4、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要求

1、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2、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列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3、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4、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5、企业后期被列入如黑名单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6、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7、供货企业必须保障食材供应，建立镇级储备库房，保障在任何情况下保障，食材供应。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运输、供货：

1、包装：货物（食材）采购、运输及供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到各个学校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配送过程及售后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责任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等资料），配送车况良好、干净卫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鉴于学校实际情况，按需配送。

三、付款方式：

1. 计价方式：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按照石泉县教育体育局的食堂食材指导价，乘以分项报价优惠率结算价格。

2. 付款方式：每天计价、按月支付。成交企业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配送清单。

四、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招标组织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等为依据。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及质检报告，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购

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食材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无变质、无污染，并应对由于产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更换服务条件。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采购、送货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自愿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供货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为：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甲方需每天将所需种类、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

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 乙方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_____）； 成交折扣率为：____%。
折扣率计算方式：折扣率=（限价-报价）/限价×100%， 结算价（应付款）=总数-总数*折扣率。

2. 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周期为：_____。

3. 双方约定每次对账时间为每月_____。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核算上次应结货款金额。

4.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5. 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收到发票第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6. 关于食材价格：乙方根据食材市场行情，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

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3. 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产品）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甲方确定了食品的品牌、规格、单价后乙方购买本地的供货产品超过市场价；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由于其包装、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腐败的；

（4）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6）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五、送货及验收

1、乙方免费送货，供货地点： 。

2、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有）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乙方供货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验货凭据一式三联，甲方两联，乙方一联。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甲、乙双方签字，作为送货凭证），所有商品必须过称，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相关食材的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关于货物临时补送：甲方若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

按时送达。乙方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出现因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的 权利；

（2）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产品本身味道、颜色、规格、重量与标准的)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并按照甲方要求，一般商品在二小时之内进行补货，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拒绝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销售金额赔偿)，并记入商家不良档案，作为商家退出机制之一；

（4）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向乙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履行“协议”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乙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甲方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有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甲方对乙方送达的各类食材食品有在规定期限内确认验收的义务；

（5）对乙方在供货期间提出的与食材供货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并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

（6）在供货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供货执行进度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协助及监督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履行供货服务，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履行供货配送服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确定的采购参数需求（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向甲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

（3）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有配合甲方临时抽检或其他监督行为的活动义务；

（5）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种等要求，并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乙方应根据食材市场行情，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商业机密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联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乙方协商决定，且书面通知乙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否则，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供货食品相关的费用。

十二、其他

1. 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在教体局备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合同以成交后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388

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曾溪镇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
大宗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业绩情况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响应。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响应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响应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响应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响应有效期为 _____。
-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项优惠率及报价	蔬菜 优惠率____（%） 报价： _____
	水果 优惠率____（%） 报价： _____
	干货调料 优惠率____（%） 报价： _____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备 注	计价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注：

1. 响应总报价=分项报价合计
2. 分项报价=分项预算金额*（1-分项优惠率）
3. 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为便于评审，上述响应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据实结算。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 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或质量服务综合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的响应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
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
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

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

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响应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人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六、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备注

备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1、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